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3〕689号

关于眉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宝鸡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眉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宝市自然资申字〔2023〕3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省政府第五次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3〕122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眉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槐芽镇槐西村，金渠镇年第村等有关村组 8.839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6437 公顷，林地 0.1471 公顷，园地 6.0237 公顷，可调整园地 0.6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8.8390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1187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8.9577 公顷集体土地依

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8.9577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2.3340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